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3,568.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翟怀宇，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公司持有其 64.61% 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92,726,180.31 元，总负债为 2,145,203,289.71 元，净资产为

547,522,890.60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7,822,013.94 元，净利润 11,474,058.4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07,774,231.86 元，总负债为 2,186,902,800.13 元，净资产为 520,871,431.73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48,879.19 元，净利润-26,651,458.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本次分立将按照业务划分的原则，依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负债分割及人员安排。本次分立完成后，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主营预拌混凝土业务，新设立亚泰集团长春现代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 64.61% 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1.70% 股权，主营建材制品业务。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建材产品生产销售，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 3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原保证方式维持不变；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 亿元，年利率不超过 6.9%，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3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4,500 万元、8,8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13,065.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7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